

—— 兄弟姊妹特留分之存廢 —— 民法修正草案與日本法之比較

現今社會家庭型態改變，兄弟姊妹間之關係未若以往緊密，故兄弟姐妹間特留分是否符合被繼承人之期待和遺囑自由，一直以來為社會高度關切之議題。因此，2025年9月23日法務部將此納入研議，並於2026年6月2日正式發布「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並增訂相關配套措施。以下即根據法務部之修正草案總說明¹，簡介本次修法相關重點及其與日本法之比較。

一、刪除民法（下同）第 1223 條「兄弟姊妹特留分」規定

按現行第 1223 條第 4 款：「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惟隨著家庭結構之變遷，兄弟姊妹間之相互扶持功能已減弱。於被繼承人僅留有配偶及兄弟姊妹之情況下，仍要求配偶與兄弟姊妹共同繼承遺產，未必符合現代家庭之實際需求及被繼承人對於財產分配之期待。此外，參酌各國立法例多無「兄弟姊妹特留分」相關規定。故基於上述理由，擬刪除本款。²

二、修正第 1149 條「酌給遺產」規定

按現行第 1149 條：「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又依通說及實務見解，第 1149 條請求權之主體以非繼承人為限。是以，如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規定，對於生前持續受被繼承人扶養之手足，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恐因失去扶養，且未依遺囑取得遺產或所得顯不相當，而致生活陷於困難。為保障其基本生活，並考量遺產酌給具有死後扶養之社會功能，宜賦予其請求酌給相當遺產之權利，故擬修正本條規定，明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繼承人若有上述情形，得準用遺產酌給之規定，並增訂酌給遺產之額度、方法及時效規定，以資衡平。³

三、增訂第 1173 條之 1 繼承人特別貢獻規定及 1173 條之 2 時效規定

為追求各繼承人間之實質平等，新增第 1173 條之 1：「(第一項)繼承人中有對於被繼承人之事業提供勞務或為財產上給付、對於被繼承人為療養看護，或依其他方法就

¹ 參考法務部預告民法修正草案，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並增訂相關配套，尊重遺囑自由、促進實質公平、保障弱勢手足附件：法務部 115 年 6 月 2 日預告修正之「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² 同註 1，1 頁、7-8 頁。

³ 同註 1，3-5 頁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被繼承人財產之維持或增加，為特別之貢獻者，應將該特別貢獻之價額自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財產中扣除，為應繼遺產。(第二項)前項特別貢獻之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加入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第三項)就被繼承人財產之維持或增加，已受有相當報酬或已有約定報酬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所謂特別貢獻，係指超過一般扶養程度之付出，例如對於被繼承人為無償之療養看護或於家族事業中僅領取微薄的薪資等。⁴另外，為了避免繼承關係懸而未決，新增 1173 條之 2 時效之規定，明定自繼承開始時起逾五年之遺產分割，不適用第 1173 條有關特種贈與之歸扣，以及第 1173 之 1 條特別貢獻之規定。

四、與日本法之比較

(一) 兄弟姊妹特留分

日本民法第 1042 條明定僅以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父母以及祖父母為特留分權利人，並不及於旁系血親之兄弟姊妹，本次修法從之。

(二) 特別貢獻

關於本次修法新增第 1173 條之 1 條特別貢獻之規定，係參考日本民法第 904 條之 2 規定，兩者內容大致相同，惟我國修正草案亦參酌德國民法，於第 3 項明定就被繼承人財產之維持或增加，已受有相當報酬或已有約定報酬者，不適用有關特別貢獻之規定，此為日本民法所無之規定。

此外，對於特別貢獻數額和範圍之限制，本次修法並未提及，惟日本民法第 904 條之 2 第 3 項則有規定：「貢獻分之數額，不得超過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所擁有之財產價額扣除遺贈價額後之餘額」；另外，日本民法同條第 4 項則規定，此特別貢獻之請求時點，除遺產分割時(日本民法第 907 條第 2 項—遺產分割之訴)得請求以外，另亦明定得於繼承開始後受認領者請求分割時(日本民法第 910 條—繼承開始後受認領者請求分割時之價額)請求之，亦為我國本次修法未具體納入之部分。

最後，第 1173 條之 2 條規定：「自繼承開始時起逾五年之遺產分割，不適用特別貢獻之規定，但自繼承開始後五年內，繼承人已向法院請求遺產分割者，或自繼承開始後五年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繼承人有第 1165 條第 2 項所定遺囑禁止遺產分割之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無法請求遺產分割者，不在此限」；相較於我國五年之規定，日本民法第 904 條之 3 本文及但書則均規定十年，較我國長。

⁴ 同註 1，5-7 頁